

附件 1:

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为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提供连
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

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将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召开，本次会议拟将审议《关于为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》，根据《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真审议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园区园林的财务资料、银行出具的信用等级评价结论等，认为提供担保的事项公允、合理，不损害广大股东（尤其是中小股东）的利益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 



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